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0年度中簡字第969號

原告 兆遠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志政

訴訟代理人 張志榮

被告 新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澄明

訴訟代理人 周信旗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3,762元，及自民國109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4月1日第1次與原告交易，訂購1批特殊尺寸之客製化管材，總金額為新臺幣（下同）

350,262元，僅付定金136,500元，嗣加工完成後，被告派人來驗貨，原告依被告人員指示重新處理修補後，於同年6月18日送往被告指定之臺中市太平區工地現場，經現場人員簽收後，即吊掛使用在頂樓之裝置設施，原告為確保服務及貨物品質，在前開簽收之銷貨單上註記「貨品若因尺寸或品質不符，需於3日內告知，若逾期或經裁切加工後，均不再受理客訴或退貨事宜」。其後被告並未告知產品有何瑕疵，直至同年6月29日，被告卻以通訊軟體告知原告該批管材仍有鍍鋅及漆痕過於明顯、表面不夠光滑之瑕疵，原告曾表示願再次修整，但被告於同年7月20日以高空作業因素為由拒絕

01 後原告另提出不需高空作業之修繕方案，然仍未獲被告同
02 意，由於交貨已近4個月被告均未依約支付款項，原告乃委
03 託律師發函通知，限期被告指示作業方式及流程，以便原告
04 配合辦理，然被告收受函文後又逾2個月置之不理，故原告
05 依民法第367條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支付價金即貨款。
06 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述。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8 。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 原告前揭主張之情事有銷貨單、律師函、回執、經濟部工
11 商登記公示資料等件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109年度司促
12 字第37820號卷第11-19頁），核屬相符。而被告對於原告
13 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卻於言詞
14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本院依調查證
15 據之結果，認原告之主張為可採。

16 (二) 按民法第345條規定：「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
17 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
18 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為成立。」，民法第36
19 7條亦規定：「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
20 領標的物之義務。」被告既向原告購買貨品，原告並已依
21 約出貨完畢，依前揭法條規定，被告即負有給付買賣價金
22 即貨款予原告之義務。

23 (三) 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
24 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25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
26 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
27 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
28 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29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
30 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31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01 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著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
02 告之買賣價金債權，因雙方並未訂有付款之期限，故於原
03 告催告後，被告猶未給付時，即應負擔遲延之責任。今原
04 告請求被告給付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即109年12月15日
05 起（見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37820號卷第29頁），至清償
06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
07 予准許。

08 四、從而，原告訴請被告給付貨款213,762元，及自支付命令送
09 達翌日（即109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10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五、本件為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12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應依職權宣告假
13 執行。

1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31 日
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7 法 官 林秉暉

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31 日
24 書記官 王志仔